

CB(1) 2100/06-07(01)

### 就建議的購物膠袋稅 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2007年7月16日

#### 引言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支持政府採取行動以保護環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最近建議分階段開徵購物膠袋稅(“建議方案”),先涵蓋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連鎖店”)。就有關建議方案,本會謹此提出以下觀點及關注:

#### 摘要

- 本會支持根據《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所建議的整體方法來處理環境保護問題。
- 為實現政策大綱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在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間,政府需要把堆填區內都市固體廢物的噸數,減少近二十一萬噸(從 2005 年的三百四十二萬噸減至 2014 年的一百三十一萬噸)。
- 在 2005 年,經由連鎖店取得而棄置於堆填區的購物膠袋的噸數為二萬噸,只佔該年用作堆填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 **0.6%**。
- 建議方案沒有提到如何解決大約 **80 億個**由連鎖店以外的源頭所派發的膠袋,而這些膠袋佔堆填區內總膠袋數量的 90%以上。
- 本會相信建議方案,對於減少堆填區的膠袋廢物噸數,其效果可能微乎其微,原因如下:
  - 在香港,超過 **90%**的家庭會把購物膠袋作為垃圾袋使用。由於欠缺全面的廢物減少、循環及再用措施,這些家庭會使用更多垃圾袋來棄置垃圾。因此,雖然堆填區的購物膠袋數量可能減少,但垃圾袋的數量則可能增加; 及

- 消費者繼續可以在 96%的零售商店取得“免費”的購物膠袋，他們可能在連鎖店購物時使用這些免費的購物膠袋，因此**購物膠袋的使用並沒有減少，而只是將源頭“變更”**。
- 本會促請政府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從而評估建議方案能否減少堆填區的膠袋噸數(包括購物膠袋、垃圾膠袋及其他包裝膠袋)。
- 本會會員承諾與政府通力合作，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及協助進行**消費者教育**。
- 本會促請環保署在所有界別，訂定清晰的**減少指標及施行自發性的計劃**。
- 為了實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任何措施，包括徵收稅項，都必須適用於所有零售商，以及其他業界參與者。

### 關於政策效力

1. 本會支持根據《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整體方法來處理環境保護問題。

2. 政策大綱闡述一套全面的策略來處理廢物問題，以實現以下指標：

指標 1：直至 2014 年，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 1% (以 2003 年水平為基礎)；

指標 2：在 2009 年和 2014 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分別提高至 45% 和 50%；及

指標 3：在 2014 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 25% 以下。

隨附之參考圖表闡述：

- 在 2005 年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
- 在 2005 年所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

- 在 2005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
  - 在 2005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膠袋廢物總噸數(包括購物膠袋、垃圾膠袋及其他包裝膠袋)；及
  - 根據指標，在 2014 年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所回收及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
3. 在 2005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膠袋噸數(包括購物膠袋、垃圾膠袋及其他包裝膠袋)，佔該年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 6%。
4. 本會估計，在 2005 年，經由連鎖店取得而棄置於堆填區的購物膠袋的噸數為二萬噸，只佔該年用作堆填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 **0.6%**。
5. 儘管購物膠袋只是廢物問題的一個相對細小的部份，本會支持減少在香港使用購物膠袋的努力。然而，本會相信建議方案對於減少堆填區的膠袋廢物噸數，其效果可能微乎其微，原因如下：
- 在香港，超過 90%的家庭會把購物膠袋作為垃圾袋使用(根據由獨立研究機構最近所作之研究)。由於欠缺全面的廢物減少、循環及再用措施，這些家庭會使用更多垃圾袋來棄置垃圾。因此，雖然堆填區的購物膠袋數量可能減少，但垃圾袋的數量則可能增加；及
  - 消費者繼續可以在 96%的零售商店取得“免費”的購物膠袋，他們可能在連鎖店購物時使用這些免費的塑膠購物袋，因此購物膠袋的使用，並沒有減少，而只是將源頭“變更”。
6. 本會相信主要的政策目標，應該是減少堆填區內膠袋的噸數：減少連鎖店的購物膠袋使用量對此並沒有幫助，若果這會增加垃圾袋的使用量，及令到未受建議方案所影響的其他 96%零售商店的購物膠袋使用量增加。因此，我們不能理解為何建議方案的目標是減少由連鎖店所派發的購物膠袋。
7. 本會相信長遠而言，環境保護的教育和持續推廣，是向消費者灌輸知識及改變其習慣和行為的關鍵。徵收額外稅項，只會迫使短暫的行為改變，而它作為解決環保問題、減少固體廢物的簡單解決方法，其有效性是很有疑問的。

8. 本會的會員，特別是連鎖店經營者，在過去和現在均付出努力並作出承諾，通過自發性計劃減少使用膠袋。這些自發性計劃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並證明了自發性方案的成效。

### 關於方法

9. 本會十分關注訂定建議方案時所採用的方法。
10. 建議方案提到，堆填區內超過 20%的塑膠購物袋均來自連鎖店。根據零售業界的計算，這個數字非常嚴重地誇大了實際情況。在 2006 年，連鎖店的膠袋消耗量為七億七千四百萬個，而環保署的數字為十七億六千六百萬個(詳情見附件)。連鎖店的膠袋消耗量，只佔堆填區內八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個膠袋數量的 8.9%，而環保署的有關數字為 20%。因此，大約有八十億個膠袋是從連鎖店以外的其他來源派發出來。
11. 建議方案同時提到，雖然連鎖店佔本港零售商店總數少於 4%，但堆填區內超過 20%的膠袋是來自連鎖店。這個說法是有誤導性的。一個真正公正的比較應是基於銷售額。連鎖店佔總零售額的 20%，但只有 8.9%的膠袋是來自連鎖店。
12. 本會促請環保署公開整份建議方案的方法細節，並提供由 GHK International 所撰寫的顧問報告。

### 就建議的個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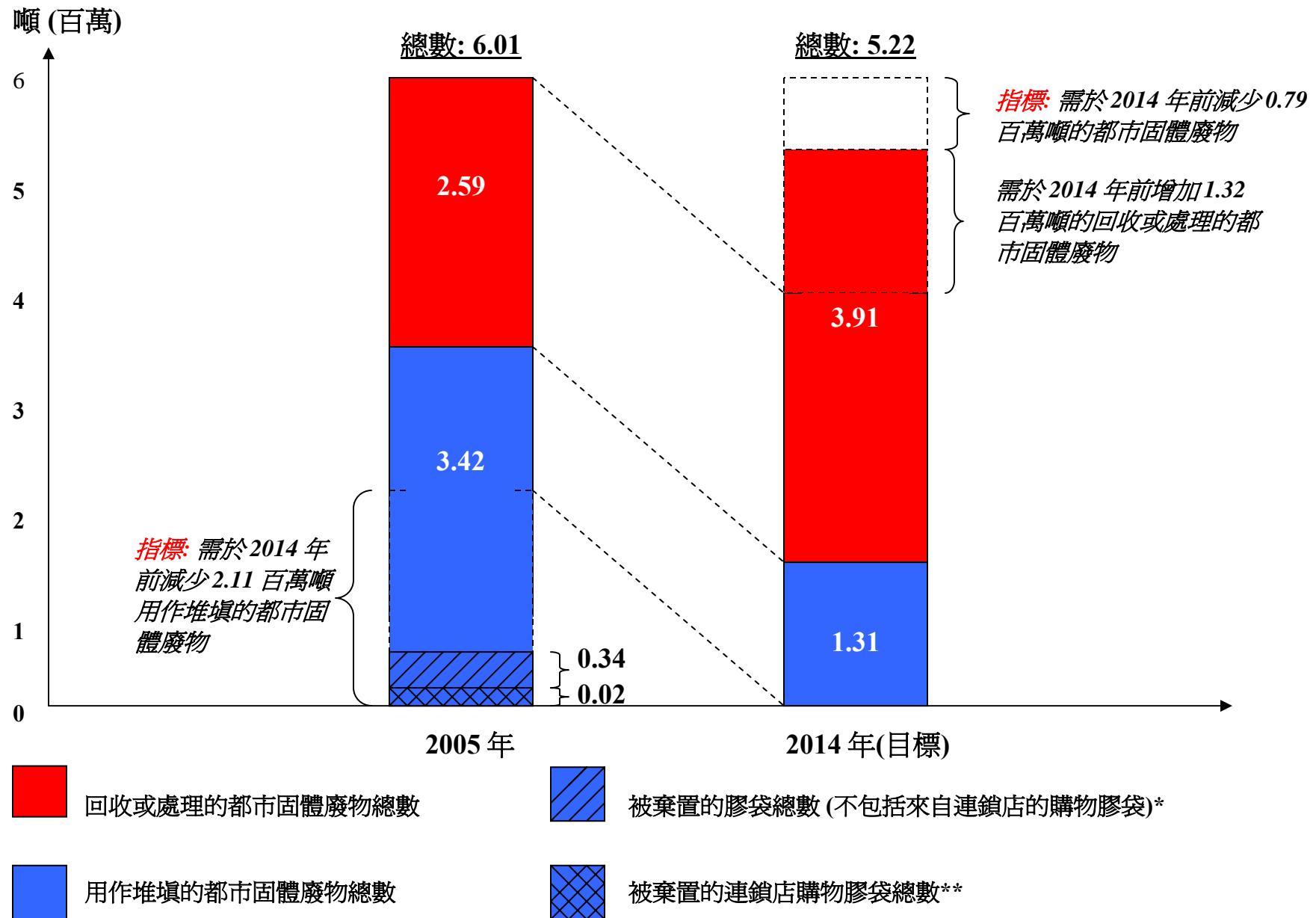
13. 基於連鎖店去年的膠袋使用量只是約為七億七千四百萬個，將經由連鎖店派發的膠袋數目減少近十億個並不可能。
14. 為了實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任何措施，包括徵收稅項，都必須適用於所有零售商，以及其他業界參與者。
15. 基於政策大綱就 2005 年至 2014 年所提出的範疇十分全面，建議方案並沒有提到任何關於如何實施建議方案的隨後階段及實施的時間表，這個遺漏實在令人感到意外。

16. 售價少於港幣五元的循環再用購物袋需要徵收稅項，本會相信這會對鼓勵使用循環再用購物膠袋之目的有負面影響，因為一些環保袋以低於港幣五元出售。

### 未來路向

17. 本會承諾與環保署共同工作，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及協助進行消費者教育。
18. 本會促請環保署在所有界別，訂定清晰的減少指標及施行自發性的計劃。
19. 本會促請政府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從而評估建議方案能否減少堆填區的膠袋噸數(包括購物膠袋、垃圾膠袋及其他包裝膠袋)，並檢視各種建議的優點。
20. 為了實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任何措施，包括徵收稅項，都必須適用於所有零售商，以及其他業界參與者。

##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數字



\* 包括購物膠袋、塑膠垃圾袋及其他包裝用的塑膠袋。

\*\* 假設塑膠袋中有 75% 是購物膠袋，而在購物膠袋中有 8.9% 來自超級市場、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及便利店。

## 2006 年連鎖店的膠袋使用量

零售商的種類	購物膠袋的數量	
	百萬噸 / 年	%
1. 超級市場	549	70.9
2. 便利店	158	20.4
3. 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店	67	8.7
總共:	774	100

## 堆積區的購物膠袋調查

零售商的種類	購物膠袋的數量	
	百萬噸 / 年	%
1. 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1,766	20.3
2. 麵包及西餅店	530	6.1
3. 餐廳及快餐店	387	4.5
4. 報紙及雜誌袋 <sup>1</sup>	298	3.4
5. 醫療及化妝品店	195	2.2
6. 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	158	1.8
7. 時裝及鞋具店	106	1.2
8. 書店、文具店、禮品店、小玩意及紀念品店	61	0.7
9. 電器、電子、及電訊商店	35	0.4
10. 其他 <sup>2</sup>	5,155	59.3
總共:	<b>8,691</b>	<b>100</b>

<sup>1</sup> 有部份報紙及雜誌袋來自超級市場或便利店。

<sup>2</sup> 這些購物膠袋來自一些未能識別種類的零售商。